



滙豐信用卡「齊集最紅」抽獎活動之條款及細則

優惠推廣期

1. 抽獎活動之推廣期為 2026 年 6 月 1 日 (凌晨 12 時) 至 7 月 31 日 (下午 11 時 59 分) (除非另有註明)。

優惠詳情

2. 於推廣期內，您可透過完成條款 2(a)至(b)的要求以獲享抽獎機會，：
 - a. 透過滙豐網頁、滙豐個人網上理財或香港滙豐流動理財應用程式 (HSBC HK App) 成功申請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本行」或「滙豐」或「我們」) 發出的合資格信用卡並獲成功批核，且於發卡後首 60 個曆日內以合資格信用卡累積合資格簽賬滿**港幣 / 人民幣 500 元**或以上；及
 - b. 於整個推廣期直至我們確認抽獎資格時及獲享優惠時，您持有的合資格信用卡戶口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如符合上述條款 2 之所有條件，全新信用卡客戶將可自動獲得 **5 次**抽獎機會；現有信用卡客戶將可自動獲得 **1 次**抽獎機會。

3. 抽獎得獎者 (「得獎者」) 可以獲賞以下獎品 1 份：
 - a. 必中獎：\$50「獎賞錢」；或
 - b. 大獎：\$50,000「獎賞錢」(名額 24 個)
4. 您**不可**獲享條款 2 之抽獎機會，若：
 - a. 您於合資格信用卡批核日起計之過去 12 個月內曾取消任何滙豐個人信用卡基本卡；或
 - b. 您是附屬卡申請人。

年費豁免

5. 成功申請的合資格信用卡可享：
 - a. 首兩年年費豁免 (適用於滙豐 Visa Signature 卡、滙豐 easy 信用卡、及滙豐 Pulse 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或
 - b. 首年年費豁免 (適用於滙豐 EveryMile 信用卡)；或

- c. 永久年費豁免 (適用於滙豐 Red 信用卡)。

獲享優惠前須注意事項

6. 您需確保於申請信用卡時成功提供所有所需證明文件。如申請人因未能提交所需證明文件而導致批核延誤，因而無法獲享抽獎機會，本行恕不負責。
7. 我們將根據我們持有的系統紀錄，決定您是否符合資格獲享抽獎機會。抽獎活動將由電腦以抽獎形式隨機抽出得獎者。我們將於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以前，把「獎賞錢」記入得獎者的合資格信用卡戶口內。
8. 我們有權於您的「獎賞錢」(如適用)或信用卡扣除任何已獲享的優惠之等值而不作事先通知，若您：
 - a. 獲享迎新禮品後，如用作計算獲取迎新禮品的有關交易被取消; 或
 - b. 獲享迎新禮品後，您於合資格信用卡開戶後 13 個月內取消該信用卡。
9. 我們有權以任何其他獎品替代予得獎者而毋須另行通知。
10. 人民幣簽賬只適用於滙豐 Pulse 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用作計算合資格簽賬的港幣及人民幣的兌換率為 1 比 1。
11. 合資格簽賬將根據 Visa、萬事達卡國際組織、銀聯或個別商戶之收單銀行不時界定的商戶編號或交易類別釐定。您於進行簽賬交易前，我們恕不負責澄清該項交易可否獲享優惠。
12. 得獎者不可將獎品兌換現金、其他貨品、服務、折扣或轉讓。
13. 您必須保留所有合資格簽賬的簽賬存根或正式交易紀錄的正本。如有任何爭議，我們或會要求您提供有關存根、交易紀錄及 / 或其他證據，以作核實並保存。
14. 您只可於此推廣下獲享優惠一次。
15. 若您同時享有我們其他推廣活動的優惠，我們可決定只向您提供其中一項推廣的推廣優惠，並將優惠記入第一個完成合資格簽賬的合資格信用卡戶口，除非另有註明。

16. 合資格信用卡、「獎賞錢」計劃及所有其他適用的現行推廣活動的條款及細則繼續適用。
17. 我們可更改或終止優惠或修改條款及細則。有關最新之優惠內容、供應及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我們的網頁。
18. 如我們認為您有任何欺詐或濫用行為，您將不可獲享優惠。我們亦有權於您的「獎賞錢」賬戶內扣除任何已獲享的優惠之等值而不作事先通知，或取消您的信用卡。
19. 如就本推廣有任何關於您的合資格信用卡申請及此推廣的爭議，我們保留最終決定權。
20. 除有關合資格信用卡持卡人及我們以外，其他人士均無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1. 此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所限制。
22. 本行及您均須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的管轄，但本條款及細則可在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強制執行。
23.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所管轄，並按該等法律詮釋。本推廣資料及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詞彙定義

24. 「合資格信用卡」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於香港發出的滙豐 EveryMile 信用卡、滙豐 Visa Signature 卡、滙豐 Red 信用卡、滙豐 easy 信用卡或滙豐 Pulse 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
25. 「全新信用卡客戶」指我們於處理其合資格信用卡申請時沒有任何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批核的個人信用卡基本卡的客戶。
26. 「現有信用卡客戶」指我們於處理其合資格信用卡申請時已有任何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批核的個人信用卡基本卡的客戶。

27. 「合資格簽賬」指於發卡後首 60 個曆日內以合資格信用卡所作的累積簽賬淨額，並於核實持卡人資格獲享優惠時已誌賬的交易。以下交易並不是合資格簽賬：

- 財務及銀行費用：年費、財務費用、逾期費用；
- 以附屬卡作的交易；
- 其他交易：
 - 郵購、傳真及電話訂購；
 - 透過滙豐流動理財及 / 或網上理財繳費；
 - 購買及 / 或充值儲值卡的交易（包括透過電子錢包或任何其他途徑增值八達通之交易）；
 - 以電子錢包所作的交易（包括增值電子錢包）；
 - 八達通自動增值；
 - 於「獎賞錢」購物網及其他推廣進行的換購交易；
 - 現金貸款、「現金套現」分期計劃及「現金套現」計劃的提款金額；
 - 「現金套現」分期計劃、「現金套現」計劃、「簽賬分期計劃」及其他分期計劃之供款金額；
 - 於非金融機構的半現金交易（包括購買外匯、匯票及旅行支票）；
 - 於金融機構的半現金交易（包括購買銀行產品及服務）；
 - 電匯；
 - 賭博交易；
 - 繳稅；
 - 自動轉賬、循環付款；
 - 所有未誌賬 / 取消 / 退款的交易。

28. 「電子錢包」指支付平台包括但不限於 Alipay, WeChat Pay 及 PayMe 等。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